

他幾乎無役不與，場場親臨主講。

雖然最近有研究者從若干史料中發現，碧霞宮曾經接受日本統治者的捐贈，以此推論，宜蘭仕紳對於新統治者「欲拒還迎」的曖昧狀況，但筆者認為這還是同樣問題，除非楊士芳不想在宜蘭安居，除非碧霞宮不蓋，否則以當

時的狀況，新統治者的「善意」，有那個廟宇敢拒絕？

去除掉關於楊士芳的傳說、神話所形成的光環，還原他在歷史上的真實面貌，縱觀楊士芳一生的行誼，仍不失為宜蘭人的表率！

表1.楊士芳年表

年 代	年 齡	事 蹟 紀 要
1826 (道光6年)	1	出生於噶瑪蘭東勢清水溝柯仔林。
1840 (道光20年)	15	家貧，自幼隨父兄耕種。是年見開蘭舉人黃纘緒下鄉會客，心羨之，向父兄表明讀書意願，但以家計忙碌未得允許。
1842 (道光22年)	17	春忙告竣，始入私塾讀書。
1844 (道光24年)	19	家遭兇番襲擊，家毀母亡父傷，遂移居蘭城南三里之擺厘庄，輟學照顧父親。
1845 (道光25年)	20	於田中匍匐耕作，致使兩足損壞，行動不便。其兄允其復讀，盼力學數年後可以經商維生。
1848 (道光28年)	23	力學三年可以為文成篇，足傷亦漸癒。
1853 (咸豐3年)	28	廳試名列二名，院試考進府學回鄉（生員）。
1855 (咸豐5年)	30	秋，赴省城（福建福州）應鄉試，未中。
1856 (咸豐6年)	31	應板橋林懋卿之聘（林本源家）為家庭教師。
1862 (同治元年)	37	壬戌恩科並補試辛酉正科鄉試，中式第168名舉人。
1868 (同治7年)	43	赴北京會試，中式第222名貢士（即進士）；再應殿試三甲朝考三等第118名進士（即三甲進士），欽點即用知縣，分發浙江。赴浙稟到，未幾，告假回籍。
1869 (同治8年)	44	4月，丁父憂，在家守制，不能赴任。 11月，得地方仕紳贊助，倡建孔子廟，募捐興工。
1874 (同治13年)	49	10月，請建延平郡王鄭成功專祠於台南，由巡台欽差大臣沈葆楨轉奏，奉敕照准。於擺厘庄豎旗杆掛匾。
1875 (光緒元年)	50	應聘為仰山書院院長。
1876 (光緒2年)	51	於舉人李望洋、仕紳黃鏘等捐資興建孔廟大成殿、東西兩廡及崇聖祠。
1885 (光緒11年)	60	10月，遷居宜蘭縣街後東北隅（聖王后街）新建住宅十餘間，邑人習稱「進士第」。
1895 (明治28年)	70	4月，日本據台，當地仕紳組救民局維持地方治安，楊士芳任局長。
1896 (明治29年)	71	任宜蘭廳參事。
1899 (明治32年)	74	3月，與李望洋等倡募4500元興建碧霞宮，奉祀岳武穆王。
1903 (明治36年)	78	壽終於宜蘭街聖王后街進士第，葬於宜蘭四圍堡大坡山後烘爐地。